2021年度

四川省通江县医疗保障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8月25日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_Toc31770)**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_Toc20103)

[二、机构设置 3](#_Toc31046)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_Toc99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_Toc1246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_Toc1556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_Toc1422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_Toc969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_Toc1930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_Toc9443)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_Toc1018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_Toc2664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_Toc1008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9](#_Toc5948)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12](#_Toc29467)**

**[第四部分附件 15](#_Toc32590)**

[附件1 15](#_Toc21875)

[附件2 19](#_Toc5180)

**[第五部分附表 21](#_Toc1636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1](#_Toc16814)

[二、收入决算表 21](#_Toc14114)

[三、支出决算表 21](#_Toc28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1](#_Toc1779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1](#_Toc1527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_Toc2051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1](#_Toc1364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1](#_Toc1843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1](#_Toc3126)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1](#_Toc16834)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1](#_Toc29938)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1](#_Toc4245)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1](#_Toc19459)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_Toc9442)

#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主要职能

（1).组织拟订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监督全县医疗保障基金运行管理。

（2).贯彻落实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建立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3).监督管理和执行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

（4).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落实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5).负责监督落实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政策。负责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6).负责全县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认定和管理，拟订全县定点医药机构认定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7).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监督管理全县医保经办服务工作。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8).负责全县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医疗保障大数据管理和应用。

（9).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0).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强化参保征收管理。2021年度，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为57.86万人，完成比例为98.38%，全县医疗保险费征收工作名列全市第一，并在全市作交流发言。二是落实总额付费控制政策。严格按照市局总控测算办法，抓实实地调研、协商谈判、征集意见、数据分析等流程，科学制定了《通江县2021年度基本医疗保险付费总额控制指标测算方案》，合理分配县内各定点医院医保总控指标，顺利与65家定点医疗机构、182家定点零售药店签订了医保服务协议。三是深入推进异地就医备案工作。我县63家定点医疗机构、40余家定点零售药店实现异地就医“一站式结算”，为异地就医群众备案2400余人次。四是扎实做好医保待遇享受工作。截至目前，城乡居民医保住院 81116人次，基本医疗保险报销金额2.26亿元，大病保险支付（县外）231.75万元，居民门诊特殊疾病报销金额1406.45万元；职工统筹支付3801.66万元，职工补充医疗保险等政策报销660.03万元，基金运行总体平稳可持续。全力实施好稳定脱贫人口顶梁柱健康扶贫公益保险项目并赔付541人次，金额84.65余万元。截至目前累计30898人次享受医疗救助，救助金额累计3459.92万元。五是务实开展好门诊特殊疾病工作，共办理门诊特殊疾病1766人次。六是及时将200余种国家谈判药品和抗癌药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支付群众办事兑现率达100%，办理药品备案管理共计740余人次，国家谈判药品单行支付药品88个，实行“五定”管理，大幅降低了癌症患者的用药负担。六是抓好药品耗材集采管理，扩增5个批次国家集采药品和高值耗材落地降价，药价平均降幅50%，支架降价率超过90%，大幅减轻了群众用药看病负担。七是下足功夫抓好干部培养。通过开设“医保大讲堂”全面提高干部职工政治理论知识和业务经办水平。锻造出了一支忠诚干净、团结高效、业务精湛、服务一流的医疗保障干部队伍。

## 二、机构设置

通江县医疗保障局，是通江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系行政单位，内设九股一室，分别是办公室、待遇保障股、医药服务管理股、医药价格与招标采购股基金监管股、医疗监管股、医保大数据股、档案管理股、财务内审股、人事股。我局系独立核算机构，县医疗保障局机关行政编制11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编制27名、事业编制3人，年末在编38名。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2567.96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631.86万元，下降19.75%。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减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收入合计2567.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67.96万元，占1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支出合计2567.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2.91万元，占27.37%；项目支出1865.05万元，占72.6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567.96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631.86万元，下降19.75%。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减少。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67.9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31.86万元，下降19.75%。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减少。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67.9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11.56万元，占93.9%；**卫生健康**支出120.37万元，占比4.7%；**农林水**支出3.6万元，占0.14%；**住房保障**支出32.43万元，占比1.26%。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567.96，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决算为2411.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2.卫生健康类**：**支出决算为120.3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3.农林水支出：支出决算为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4.住房保障支出：支出决算为32.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02.9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38.3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备用经费164.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服务费等。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23万元。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23万元，占比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2.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0.23万元，增长10.31%。主要原因是2021年全年公务员接待批次和人数增加。

国内公务接待38批次，26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2.23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具体内容包括上级机关及兄弟市（县、区）通过检查指导、学习考察、工作协调、执行任务等国内公务接待。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无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通江县医疗保障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4.6万元，比2020年增加76.03万元，增长85.84%。主要原批次和人员增加（引进人才、人员调入和见习生），二是对全县定点医疗机构全覆盖监督检查。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通江县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通江县医疗保障局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单位按要求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年通江县医疗保障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用途安排使用，做到“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效益。建立了内控制度。以求真务实的作风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在2021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城乡居民个人参保费用财政代缴”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城乡居民个人缴费财政代缴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865.05万元，执行数1865.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代缴贫困户113359人次，解决了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群众满意度很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度）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城乡居民个人参保费用财政代缴 | | |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 周大华 17738533555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通江县医疗保障局 | | | | 实施  单位 | | 通江县医疗保障局 | | | | | | |
| 资金情况  （万元） | | |  | | 全年预算数（A） | | 全年执行数（B） | | | | | 分值 | 执行率（B/A）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865.05 | | 1865.05 | | | | | 10 | 100% | | 10 |
|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 | 1865.05 | | 1865.05 | | | | | - | 100%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 | | | | | | | |
| 为符合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代缴2021年度保费 | | | | | | 为符合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代缴2021年度保费 | | |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分值 | | 年度指标值 | | 全年实际值 | 得分 | | |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 |
| 产  出  指  标  （80分） | 数量指标 | | 为符合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代缴2021年度保费 | | 15 | | 100000 | | 113359 | 15 | | |  | |
| 质量指标 | | 为符合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代缴2020年度保费 | | 15 | | ≥98% | | 100% | 15 | | |  | |
| 时效指标 | | 及时代缴到位 | | 10 | | 100% | | 100% | 5 | | |  | |
| 成本指标 | | 为符合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代缴每人2020年度250元保费 | | 15 | | =280元 | | 1861.45万元 | 15 |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 | 10 | | ≥10000人 | | =113359 | 10 | | |  | |
| 减轻参保负担，解决看病难、贵。 | | 15 | | =100% | | 100% | 15 | | |  | |
| 满意度指标  （20分）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 已经登记参保贫困人口满意度 | | 20 | | ≥98% | | ≥98% | 20 | | |  | |
| **总分** | | | | | | **100** | |  | | | **100** | | |  | |

2.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按要求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通江县医疗保障局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5.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行政单位正常运转，用于行政运行方面的经费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保障各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经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用于按政策规定为行政单位职工缴纳医疗保险的支出。

度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用于按政策规定为事业单位职工缴纳的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用于按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的支出。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管理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1

通江县医疗保障局

关于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报告

一、基本情况及主要职责

（一）基本情况：

通江县医疗保障局是通江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系行政单位，编制41人，公务员编制11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编制27人，事业编制3人。年末实际在职公务员9人，参照公务员管理26人，事业人员2人。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待遇保障股、医药服务管理股、医药价格与招标采购股、基金监管股、医疗监管股、医保大数据股、财务内审股、档案管理股、人事股。

2021年，通江县医疗保障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市医保局的关心支持下，县医疗保障局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及省市医保部门各项决策部署，按照“千方百计保基本、始终做到可持续、回应社会解民忧、敢于担当推改革”的基本思路，务实担当、高效推进，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较为圆满地实现了年初既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二、资金使用情况

（一）资金使用

所有使用资金都来源于财政拨款收入，通江县医疗保障局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使用资金，每笔支出都经过了严格的审批支付程序。截至评价时点，通江县医疗保障局2021年财政拨款整体支出共计2567.96万元，支出明细如下：

基本支出702.9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538.31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资发放、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遗属生活补助等方面支出；公用经费164.6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室日常工作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气费、“三公经费”和差旅费等方面支出。

项目支出1865.05万元，用于单位运转类项目支出，包括城乡居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个人参保费用代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征收工作经费、金保工程运行费等项目。

（二）组织实施情况。

2021年通江县医疗保障局将部门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整体及重点项目实施效果，推动提高部门整体绩效水平。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施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三、目标完成情况

（一）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完成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和本单位职能。较好地完成了全县基本医疗保险的待遇审核支付、基金运行监管和城乡居民医保个人保费的征缴、贫困人口100%参保等目标任务工作。

2021年我县全年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数57.86万人，圆满完成不低于市局下达居民参保人数的98%的工作目标。

按照省、市、县有关医保扶贫工作文件精神，我县积极部署，狠抓落实，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00%参加居民医保。我县实际资助参保114871人，参保率为100%。县域内住院医疗医保政策范围内费用报销率达90%以上。2021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院29497人次，统筹支付12654万元，大病保险支付1780万元，贫困人口县内住院自付费用不超过10%。

医疗救助资金作为城乡医疗救助对象的专项救助资金，资助住院医疗59146人次，资助门诊医疗5694人次。我局不断加强医保日常监管检查工作，规范定点医药机构行为，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医保监督检查工作围绕“虚假住院”“外伤原因作假”“挂床住院”等不合理行为开展网络在线监管、现场稽查和日常巡查工作。按照医保监管就医的医保经办机构负责的制度要求，对县内医药机构开展全覆盖检查，发现部分医药机构存在病历书写不规范、不合理收费、不规范诊疗等违规行为。确保医保基金的使用合理、合规。通过多形式、多渠道大力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工作。不断增强参保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熟悉度。全面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通过基本医保、大病（补充）保险、医保扶贫等各项政策的落地落实和各项待遇的及时兑付，切实缓解了参保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问题，增强了参保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目标质量完成情况

根据年初目标任务，年底全面高质量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三）目标进度完成情况

全年目标进度按照年初计划，基本在预计时间内按时完成。

四、项目效益情况

城乡居民参加医疗保险是防止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重要举措，是提高群众生活水平，增加群众获得感、幸福感的重要保证。医疗救助帮助群众恢复健康，缓解疾病对家庭生活造成的负担，增强困难群众自我保障和生存能力。

五、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经费预算不足，单位正常开展工作困难，不能有效监督定点医疗机构。

1. 相关建议。

无

## 

## 附件2

**财政代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城乡**

**居民个人医保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为了落实国家和省里的健康扶贫政策，根据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巴中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扶助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巴府办发〔2017〕68号）文件精神，通江县医疗保障局对2014年以来精准识别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施医疗扶助，由县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对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患者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给予补贴；县医疗保障局协调县城乡居民医保管理中心和各乡镇政府共同落实该项补贴政策。

二、资金使用情况

（一）资金使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财政代缴资金到位1865.05万元，实际支出共1865.05万元，参保入库率100%，参保代缴费用按规定、按程序、合法合规支出。

（二）组织实施情况。

由县扶贫开发局提供基础数据，县财政局社保股进行数据核对，县医疗保障局落实该项补贴政策。

三、目标完成情况

（一）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财政代缴资金到位1865.05万元，实际支出共1865.05万元，资助113359人次参加2021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二）目标质量完成情况。

完成了2021年度贫困人口财政代缴，参保入库率100%。

（三）目标进度完成情况。

按照预定进度计划，2021年度精准识别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城乡居民个人医保缴费如期完成。

1. 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实施贫困人口参加医保个人缴费补贴政策，确保了我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参加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得到党委政府的充分肯定和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

五、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